

证券代码：837717

证券简称：华安奥特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8 年 6 月 15 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
-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 6、 会议主持人：监事王瑜
-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缺席人数为 0，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拟提名张春、蒋建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春、蒋建文均为连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6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